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申请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0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应按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又回顾按照《公约》第153条第3款³及《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为管理局与申请方之间的合同，

重申与管理局订约的承包者有义务充分遵守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按照《规章》的规定和合同的标准条款，报告环境数据以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

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⁴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

¹ ISBA/16/A/12/Rev.1,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⁴ ISBA/17/C/12。

2. 核可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按照《规章》的规定，签发以管理局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合同为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

第 168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
